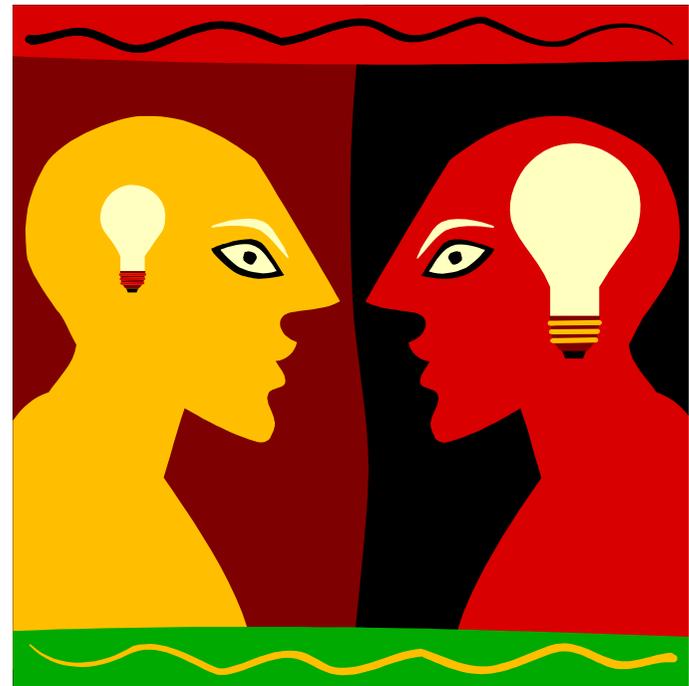


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美容系 文創旅遊與保健觀光專業特色整合學程施行細則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施行辦法」，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，並促進各系（所）之學門專長交流，本院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二年制（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）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科目，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原修讀系所主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，全部課程應修畢 18 學分，方發給學程證明，其中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，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七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院、系（所）確認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，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八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（依本校規定：二、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）。
- 九、本施行細則經本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- 班級：
- 學號：
- 姓名：
- 電話：
- E-mail：

文創旅遊與保健觀光專業特色整合學程

